

# 陕西服装工程学院

---

---

陕服质评函发〔2023〕05号

## 关于开展毕业论文（设计） 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迎接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，深入贯彻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、评建结合、重在建设”的方针，进一步做好本科生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，加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过程管理和监督，不断提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抽检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、《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等有关文件精神及要求，为进一步落实持续改进工作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开展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专项检查工作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检查对象

2022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### 二、检查内容

1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过程材料。包括任务书、开题报告、指导记录表、指导教师评阅表、评阅教师评阅表、答辩情况记载表、成绩评定表、相似性检测报告、中期进展情况检查

---

---

表、毕业论文(设计)正文等是否齐全、完整、规范,评语是否完整等。

## 2. 毕业论文(设计)相关材料质量情况。

(1) 教师指导质量。教师指导记录是否详细记载、是否能如实反映指导过程,指导记录中的内容对学生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(2) 评阅和答辩质量。教师评阅(含指导教师和评阅教师)是否符合要求,评语是否具体而有针对性;答辩评分是否客观、公正、合理,评语和结果是否一致等。

(3) 论文质量。论文格式是否规范、质量是否合格(论文质量主要包括以下方面:选题情况、文献综述情况、写作与总结提炼能力、学术水平和研究能力等)。

3. 其他。以实验、实习、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实践性工作为基础的毕业论文(设计)比例是否 $\geq 50\%$ ,内容在正文和附件材料中是否有体现;毕业设计(论文)质量、教师指导与评阅、答辩记录等归档材料完整性、规范性是检查重点。

## 三、检查方式及日程安排

采取各教学单位自查和学校检查相结合的方式,分三个阶段进行:

第一阶段:各教学单位自查(3月15日-4月7日)

教学单位对 2022 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全面自查，在自查基础上，形成本单位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自评报告》。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自查的基本情况（范围、数量、工作步骤和方法等）、总体质量状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。自查报告于 4 月 7 日下午 16:30 之前将纸质版（主管领导签字盖章）交至教学质量评估处（行政楼 128 室），电子版发送至 542563489@qq.com。

第二阶段：学校检查阶段（4 月 10 日-4 月 19 日）

教学质量评估处将组织相关人员从各教学单位 2022 届各专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进行检查。

第三阶段：各教学单位整改（4 月 20 日-4 月 28 日）

学校检查结束后，教学质量评估处向各教学单位反馈检查结果及意见。各教学单位根据反馈意见和建议，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中存在的问题进行认真整改，教学质量评估处对于整改情况进行抽查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1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教学环节，也是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重要内容之一，各教学单位务必高度重视，严把质量关，实事求是，对本学院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进行认真全面的自查自评工作；

2. 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自查报告》是学校重要的教学档案及本科教学合格评估的依据，请务必按本通知规定认真撰写，按时提交；

3. 各教学单位送交学校抽查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应按照规定统一存放，并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关归档材料，具体检查时间、抽取名单另行通知；

4.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专项检查结果将适时通报，各教学单位要依据检查结果提出整改方案，并落实到2023届本科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的持续改进中。

5. 各教学单位应高度重视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检查的整改工作，同时配合教学质量评估处完成整改情况的抽查工作。

6. 本通知未尽事宜，请与教学质量评估处联系（联系人：刘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3892961036）。

